

# 114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12月11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委員：葉委員鳳娟、李委員昱燐、李委員怡宏、劉委員晏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 葉委員鳳娟訪談1名收容人（1名高齡收容人，訪談紀錄詳如附件）。
2. 實地訪查
  - (1) 接見室：對於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之宣導情形。
  - (2) 鍋爐區：收容人熱水供應情形。
  - (3) 診間：看診區與候診區動線規劃及診間安全。
3. 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
4. 本次會議視察科室業務：以戒護科業務為主，並可討論其他科業務。
5. 本季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 本小組於114年12月3日於召開114年度之第四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戒護科進行業務簡報(簡報詳如附件)。

(二) 本次外部視察會議出席委員到戒護區內實地訪查，並開啟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視察相片詳如附件)

(三) 本季外部視察意見箱並無收容人投書反映事項。(開啟意見箱相片詳如附件)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 防範醫療 暴力之精 進作為。	<p>該監戒護科辦理情形：</p> <p>為強化醫療人員於矯正機關內提供收容人醫療服務之安全，該監訂定戒護看診勤務作業流程及戒護看診勤務安全維護規範。</p> <p>有關高風險收容人之追蹤管理，每月固定進行特殊收容人督導會議，針對形狀異常者進行動態考核，倘經單位主管任有列管必要者，則提會審議。對於高風險收容人加強各項戒護措施，針對診間之醫病位置亦進行調整，避免收容人得以直接接觸或攻擊醫療人員，戒護人員站於可隨時介入、支援之位置，並於醫師及戒護人員旁設置可立即觸及之警鈴。動線安排則規劃固定路線，不同單位分別提帶，並保持一進一出之原則。</p> <p>督導部分，診間納入督勤巡查重點，由督勤官、戒</p>	蘇委員銘暉：建議矯正署對於經醫師診斷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擴大現有專責機構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

	<p>護科長、專員、值班科員及主任管理員督導看診區、候診區之人員動線是否符合規範，並檢視戒護主管是否依安全維護規範值勤。</p>	
<p>二、 女性進入戒護區領用蜂鳴器之辦理情形。</p>	<p>該監戒護科辦理情形： 目前對於進入戒護區之女性，該監女性職員因進出戒護區頻繁，蜂鳴器領用後由職員自行保管，離職時繳回；監內門診女性護理師、教化與技能訓練老師及輔導志工等，由戒門值勤主管登記並發放，現配置蜂鳴器數量共6副，女性訪客超過6名時，則視情況發放，每一場所至少發放1副，相關簿冊每日送戒護科長核閱。</p>	<p>葉委員鳳娟：目前提供之蜂鳴器未配戴掛繩，領用者可能會隨手放置，實際需要時反而未能及時使用，建議蜂鳴器以吊繩或識別證之形式發放。</p>
<p>三、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理情形。</p>	<p>該監戒護科辦理情形： 鑒於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於將於114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該監已針對職員、收容人、民眾及業者進行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之宣導，並於該監官方網站、接見室及各場舍公告法規修正內容及修正辦法本文。</p>	<p>無。</p>

形。	<p>對於修正辦法中有關「外界」之收容人提出之人，自修正辦法公布至開始施行前，持續建置名冊，並登載於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以利後續執行。又因修正辦法對民眾與收容人權益影響甚鉅，故該監成立專案規畫執行小組因應，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各業務科室主管單擔任成員，並由政風室協助督導。</p>	
四、 普發現金 之辦理情 形。	<p>該監戒護科辦理情形：</p> <p>該監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由矯正署造冊共 344 人，並於 11 月 12 日入帳，造冊至入帳期間假釋出監者共 4 名，業已由金錢保管承辦人與渠等聯繫並領回。</p> <p>目前該監遇有移監轉出、轉入之情形，自 11/12 至 11/26 止，移出共 9 名，轉出 90,000 元；移入共 59 名，轉入 590,000 元，普發現金執行狀況正常。</p>	無。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3	針對移監收容人進行篩選，避免收容人因另案反覆借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矯正署針對移出收容人進行篩選，儘可能挑選無另案收容人移監至偏遠地區之矯正機關。</li> <li>2. 建議矯正署針對移監至武陵外役監獄的收容人，以所在縣市及鄰近縣市之管轄院檢、矯正機關(如台東、高雄、屏東地區)為主。</li> <li>3. 建議矯正署挑選鄰近縣市之收容人至武陵外役監獄收容，以減少收容人及家屬之困擾。</li> </ol>	業已移請矯正署回覆。	
114	3	針對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優化。	建議矯正署針對獄政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優化，增加作業效率並減少人為疏失。	業已移請矯正署回覆。	
114	3	收容人醫療欠費及東部醫療量能問題。	1. 建議矯正署與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社福單位聯繫，由社會救助系統協助支付，或編列預算因應，以避免造成矯正機關	業已移請矯正署回覆。	

			<p>預算上之困境。</p> <p>2. 建議中央單位持續檢視現行做法，並適度調整相關觀念與措施，或於東部設立專責醫療機構，方能因應收容人之醫療需求以保障收容人之健康權。</p>		
--	--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訪談紀錄…等)**

1. 本季視察會議記錄
2. 受刑人訪談資料
3. 機關業務簡報
4. 實地訪查照片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 114 年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 四、 外部視察委員：蘇委員銘暉、葉委員鳳娟、李委員怡宏、劉委員晏、李委員昱燐。
- 五、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 本次會議為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第 5 次會議，召集人蘇委員銘暉提示本次會議重點：
  1. 葉委員鳳娟訪談 1 名收容人(1 名高齡收容人，訪談紀錄詳如附件 1)。
  2. 本次會議視察科室業務：以戒護科業務為主，並可討論其他科業務。
  3. 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
- 七、 機關簡報：戒護科業務報告（簡報詳如附件 2）
- 八、 會議討論事項：
  - （一）防範醫療暴力
    - 1、 討論內容
      - 李委員昱燐：防範醫療暴力部分，貴監在看診動線及看診候診區做出區隔，並對於高風險者進行分流，達到保護醫護人員之成效，頗值得嘉許。另外有關看診區內醫療器械的保管程序，煩請說明。
      - 戒護科說明：收容人之看診位置控制在診間門口，與醫師間隔一張桌子的距離；醫療器械放置於診間後方後方，並用布遮蓋；戒護人員則位於收容人旁，阻絕收容人進入診間後方奪取醫療器械。
      - 李委員昱燐：醫師欲聽診、觸診或換藥時，仍有接觸收容人之必要，實務上是如何防範？
      - 戒護科說明：遇有委員所述情形時，將由戒護主管在旁加強戒

護，並站於隨時得控制收容人之位置，以避免收容人突擊。

- **李委員昱燐**：除了收容人攻擊醫療人員外，部分有自殘行為之身心疾病患者該如何防範？
- **戒護科說明**：遇有自殘行為之身心疾病患者，於出舍房或工場時除依規定進行檢身，確保無夾帶違禁物品外，是類收容人亦列為高風險收容人，並依本監戒護看診勤務安全維護規範戒護。
- **劉委員晏**：針對戒護看診，於東成監獄醫療暴力之案例發生前，是否派員戒護？
- **戒護科說明**：本監原候診區安排於衛生科內，戒護看診主管於診間門口戒護外，並負責提帶候診區及看診完畢者。案例發生後，本監將候診區移至衛生科外走廊，加派戒護人力，並將看診區戒護主管之距離縮短。
- **劉委員晏**：針對醫療暴力行為，除各項戒護措施及事前預防外，特定收容人有攻擊行為之根本性原因，監方該如何掌握？另外，目前武陵外役監獄有無類似個案？針對高風險收容人如何認定並列冊？
- **戒護科說明**：針對收容人形狀異常者，將由單位主管進行動態考核，持續評估。目前本監針對高風險收容人進行列管，尚無類似行為之個案。高風險收容人之認定，於每月由戒護科、教化科進行特殊收容人督導會議，經動態考核認為需列管者，將提會審議。
- **劉委員晏**：是否因為醫療暴力事件，導致戒護看診需增派警力，而造成人力不足的問題？針對高風險個案，是否有上銬之必要？
- **戒護科說明**：事件發生後，本監訂定戒護看診勤務安全維護規範，並將候診區及看診區區隔，勢必需增派警力戒護，造成勤務調度上相對吃緊。對於高風險收容人上銬與否，依本監戒護看診作業流程圖，則需依事故發生當下情勢及收容人配合程度進行評估，非一律上銬。
- **蘇委員銘暉**：因矯正機關收容人患有身心疾病者比例較高，針對精神疾病收容人，目前是否有提供專門收容機構？

- **戒護科說明**：目前精神疾病收容人由臺中監獄收容，藉由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之醫療資源強化精神疾病收容人之治療及健康照護。

## 2、建議事項：

- **蘇委員銘暉**：建議矯正署對於經醫師診斷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擴大現有專責機構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

## (二) 女性進入戒護區領用蜂鳴器

### 1、討論內容

- **葉委員鳳娟**：有關女性蜂鳴器問題，目前貴監提供之蜂鳴器未配戴掛繩，如此領用者可能會隨手放置，實際需要時反而未能及時使用。
- **戒護科說明**：此部分將盡速改進，以強化女性職員及訪客之安全。

### 2、建議事項：

- **葉委員鳳娟**：建議蜂鳴器以吊繩或識別證之形式發放。

## (三) 外界送入飲食

### 1、討論內容

- **李委員怡宏**：由外界向收容人送入飲食，送入人是否以家屬為主？或是有特約餐廳？
- **戒護科說明**：如欲向收容人寄入飲食，需載明來源，如自行炊煮或由何處購買。而本監因地處偏遠，會客菜業者協助家屬送入之情形較多，目前主要業者有兩家。
- **李委員怡宏**：對於外界寄入飲食予收容人，因來源多元，是否會留存部分飲食作為檢體，倘遇有食安疑慮時，得以追溯原因。
- **戒護科說明**：現行做法僅針對機關提供之飲食留有檢體，外界寄入飲食的部分因涉及收容人及家屬權益，不便留存檢體。
- **蘇委員銘暉**：此部分確實因每次送入飲食數量有限，又涉及收容人、家屬及民眾，有一定難度，而送入飲食亦為親友關心收容人之管道。
- **李委員怡宏**：此問題主要是擔心收容人食安問題，倘有食物中毒

或違禁物品等情形，恐難以溯原。

- **程秘書智懋**：因本監地處偏遠，部分收容人之家屬不便親自送入飲食或物品，僅能透過業者協助送入。而針對送入飲食部分除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外，毒品問題則採事後抽檢，由每日接受外界送入飲食之收容人進行抽驗尿液，遇有毒品陽性反應者將進行後續復檢。

2、建議事項：無。

九、委員實地訪查：(實地訪查相片詳如附件3)。

- (一) 接見室：查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修正宣導情形。
- (二) 鍋爐區：查看收容人熱水供應情形。
- (三) 診間：查看看診區與候診區動線規劃及診間安全。

十、委員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本次開啟意見箱並無收容人投遞陳情信件(開啟外部視察意見箱相片詳如附件4)。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2時00分)。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 114年第四季實地視察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蘇委員銘暉

肆、出席人員：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處
1	委員	蘇銘暉	蘇銘暉
2	委員	葉鳳娟	葉鳳娟
3	委員	李昱燁	李昱燁
4	委員	李怡宏	李怡宏
5	委員	劉晏	劉晏

伍、列席人員：

編號	職務	姓名	簽到處
1	戒護科長	陳正松	陳正松
2	教化科長	何建忠	何建忠
3	總務科長	陳忠義	陳忠義
4	衛生科長	林俊宏	林俊宏
5	戒護專員	古傑豪	古傑豪
6	作業導師	謝樹榮	謝樹榮

姓名	000	年齡	58
居住地	台北市	罪名	詐欺
刑期	2年	本次入監	1

### 面談內容概述

個案表示本次接受訪談前才知道有外部視察小組的訊息，但是不知道與自己有甚麼相關。該員從 114 年 9 月從北監移至本監服刑，原本判緩刑五年，期間有 3 個月，沒有準時將賠款匯入被害人帳號，被害人撤銷其告訴，被法院通緝到案，才知道自己被改判本案入監服刑。

個案於 108 年間受以前在廣東認識的台灣朋友委託出借帳號，且將錢領出給該朋友，卻不知道是違反法律行為，直到接到出庭通知，才知道被告。因為找不到那位朋友，故在法院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以每月還款 20000 元匯入對方帳號直到還清的方式，賠償被害人。於前兩年因為雙親先後因病住院治療，又陸續過世，照顧雙親太忙，連續 3 月沒有匯入賠款，被撤銷緩刑，改判入監服刑。

個案在訪談時，談及家人，表示身為家中唯一男子，需負起照顧雙親的責任，因此，父母親年邁陸續生病時，自己就將工作放下，返家照顧與陪伴父母親前後 10 年的時間，直到前兩年雙親陸續過世為止，都是自己親力親為。未婚，沒子女，有一同居人，共同經營營銷公司，經濟無虞，同居人每月定期前來本監探視一次。尚有一姊三妹皆已成家，也保持聯繫，家庭支持度高。

個案表示這裡的環境比北監好太多，飲食太好，幾乎每天都吃雞肉。管理人員的照顧非常的人性化，且主管都用平等尊重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受刑人，在這裡服刑剛好讓自己好好沉澱反省。唯一的問題是有皮膚病的問題，一下子全身起紅疹很癢，9 月到現在一直沒好過，一下長疔瘡，9 月到現在已經兩次疔瘡，昨天第一次因為皮膚紅疹反覆，被安排到關山慈濟醫院外醫。該員表示不止自己，和自己一樣從北監和桃監移過來的同儕也與自己類似的遭遇，門診醫師說是水土不服，希望過一段時間適應之後，可以得到改善。另外，希望在服刑期間，在自我反省之虞，監方是否可以提供教育更多反詐騙的相關法律常識與如何辨是詐騙手法。以自己為例，莫名的以為幫助朋友的舉手之勞，卻被認識這麼久的老朋友陷害，事後他躲回大陸還找不到人出來面對，只好自己承擔起來，賠錢事小，服刑事大，其實內心受傷更大。

# 法務部矯正署 武陵外役監獄

戒護科 業務報告

報告人：戒護科長 陳正松

戒護專員 古傑豪

114年12月3日

- 一、監獄醫療暴力之預防
- 二、外界送入辦法之修正
- 三、收容人普發現金

## 業務重點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Wuling Minimum-Security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監獄醫療暴力之預防



# 案例：東成監獄收容人攻擊醫療人員

鍾姓收容人於監內看診時，趁戒護主管至候診區管理秩序時，向醫師表達欲借用原子筆，即逕自取走醫師置於桌上之原子筆，並起身走向陪診員，以左手臂環繞助理員頭部，並以原子筆攻擊助理員頭部，使助理員臉部、頸部等多處戳刺傷。



## 法務部矯正署 東成監獄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6月11日

連絡人：秘書 蕭如來

連絡電話：089-570747

本監昨(10)日發生收容人攻擊醫護人員事件，戒護警力立即壓制、保護傷者及時接受治療，嚴正譴責暴力行為



## 一. 醫療人員在矯正機構面臨的風險：

醫護人員於特殊看診場域中，安全保障機制不足，現今制度過度偏重「病患權益」而忽略執行者風險的失衡。(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 二. 醫療人員之訴求

1. 立即檢討與修正相關法規，納入醫護人員安全防護條款
2. 強化高風險就醫環境的安全機制與人力配置
3. 對施暴者依法嚴辦，杜絕暴力重演
4. 提供受害醫護人員心理、法律與職業支持



# 醫療人員進入監所之風險及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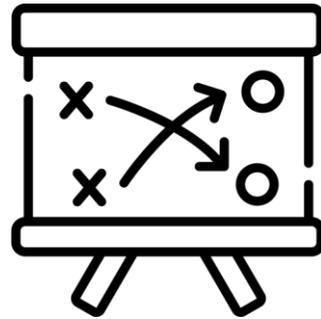
# 針對收容人醫療暴力行為，本監已採取以下作為



訂定戒護看診勤務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本監戒護看診勤務安全維護規範



調整醫病位置並於醫師看診位置設置警鈴



配合特約醫院之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暴力應變演練



看診區列入督勤巡查重點



進入戒護區之女性給予蜂鳴器





## 調整醫病位置



### 戒護安全為優先

1. 醫療人員與收容人保持適當距離，避免收容人得以直接接觸或攻擊醫療人員
2. 戒護人員站於可隨時介入、支援之位置。
3. 分別設置警鈴於醫師及戒護人員可立即觸及範圍。



### 兼顧醫療專業

在安全前提下，維持醫師基本的醫療隱私，並減少不必要干擾。



### 動線與監控明確

1. 收容人進出診間及候診區應有固定路線，不同單位分別提帶，並保持一進一出之原則。
2. 在診間及候診區裝設高畫質監視器與錄音設備，作為威嚇與證據保全。



# 進行醫療暴力應變演習



## 模擬通報及處置流程

每年至少演習醫療暴力  
情境一次



## 強化跨單位協調

配合特約醫院醫事人員  
演練



## 強化同仁安全意識

藉由演習，提升同仁對  
於醫療暴力事件之警覺  
與防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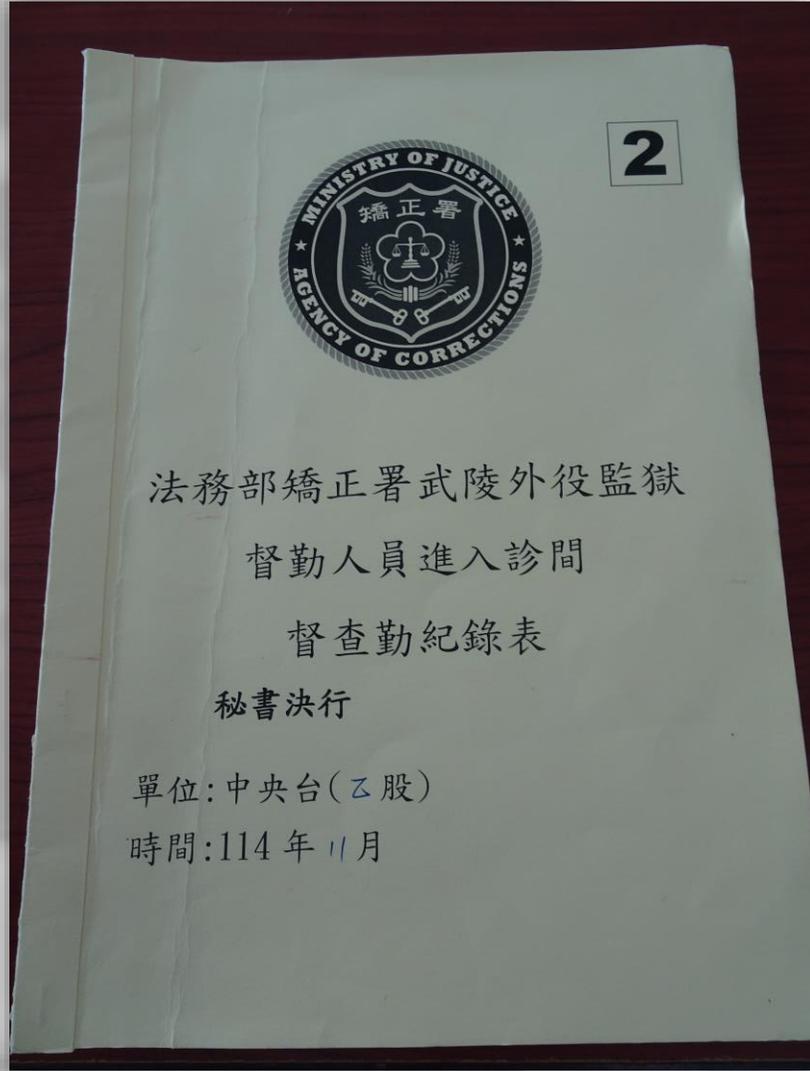
## 檢討與改進

演習過後修正不足之處，  
並加強教育訓練。

本監本(114)年度於114/8/28與關山慈濟醫院身心科醫師配合演習



# 列入督勤巡查重點



## 環境安全與動線督導

督導診間、候診區之人員動線是否符合規範

- 科員、主任管理員
- 戒護科長、專員
- 督勤官

## 執勤狀況

檢視戒護主管是否依安全維護規範值勤

- 醫病位置
- 診間及候診區秩序
- 人員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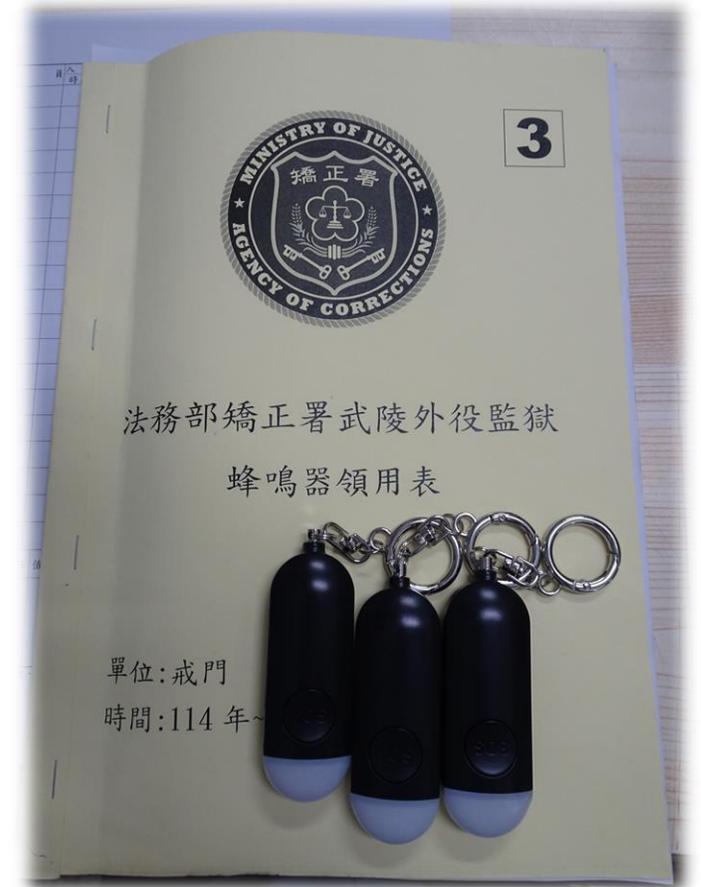
# 進入戒護區之女性給予蜂鳴器

## 本監女性職員

因進出戒護區頻繁，領用後由職員自行保管，離職時繳回。

## 監內門診女性護理師及教化、技訓老師及輔導志工

進入戒門後由戒門值勤主管登記並發放，目前共有6副蜂鳴器，女性訪客超過6名時，則視情況發放，每一場所至少發放1副，相關簿冊每日送戒護科長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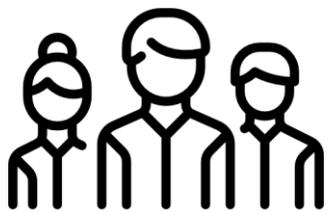


WOMEN...  
How  
Safe Are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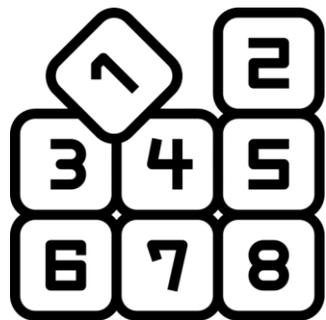
# 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 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 需物品辦法之修正



# 本次修法重點



送入對象



送入次數



送入藥品



限制或禁止送入情形



禁止民眾送入  
之行政處分

# 送入對象

外界：指收容人之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

## 最近親屬

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 家屬

指與收容人同戶籍之家人或有同居證明之同居人。

## 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

由**機關裁量**，例如：送入金錢、物品或飲食者非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或收容人提出之人時，基於收容人生活所需、醫療所需、出監旅費等情形，為兼顧法理情，而認定是否有必要且適當。

## 由收容人提出之人

指收容人以書面向機關申請之人，且不得逾三人。



# 送入次數

## 金錢：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每次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 飲食：

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 必需物品：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

# 送入藥品

理由：為避免影響收容人健康權而增訂。

申請人：由收容人自行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

條件：因現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需繼續使用之藥品**。



# 限制或禁止送入情形

- 1 未於指定時間、地點、方式、次數、限額、限重送入或未依規定申請、提供證明文件等。
- 2 無法施以檢查，或經檢查後可能造成變質無法食（使）用。
- 3 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或有衛生疑慮。
- 4 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
- 5 送入經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認有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且尚未改善之食品飲食業者飲食。
- 6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送入之情形。
- 7 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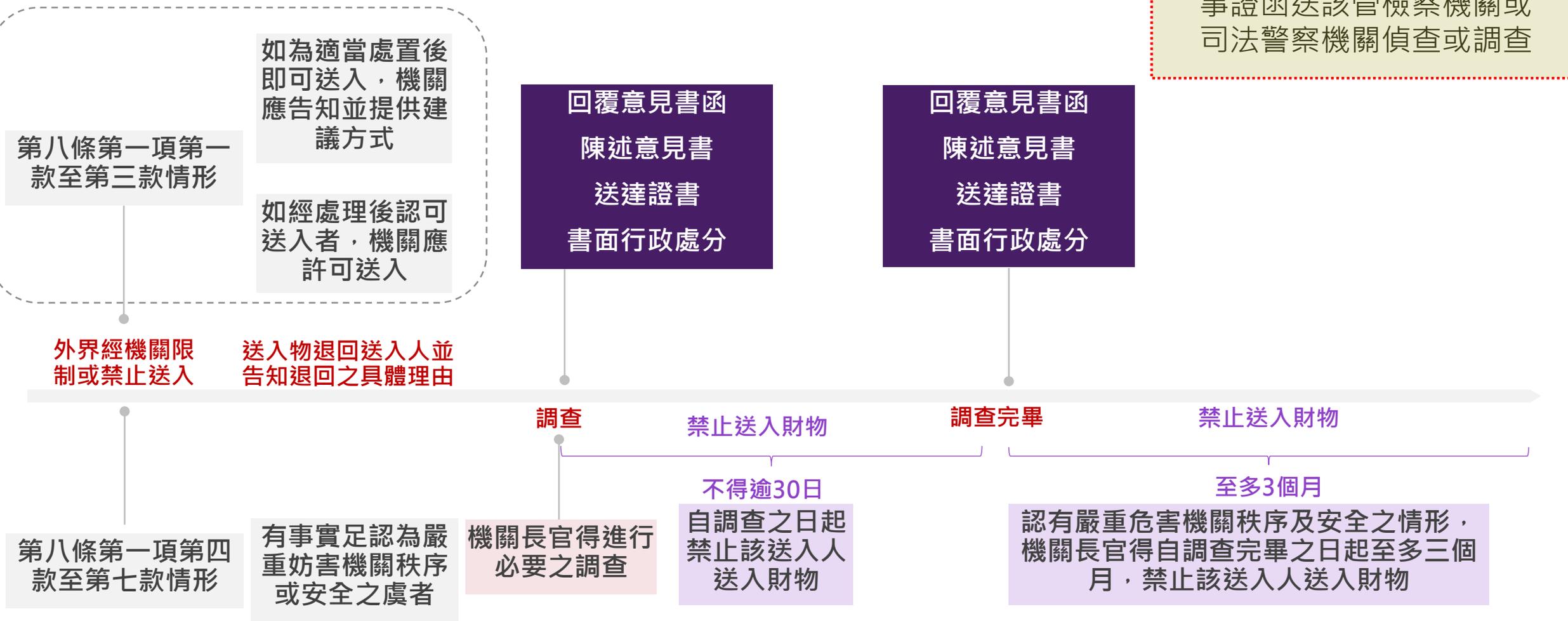
影片來源：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Wuling Minimum-Security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禁止民眾送入之行政處分

※ 送入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將依規定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



# 法規施行前之準備情形



## 宣導、公告

1. 本監現已針對職員、收容人、民眾及業者進行辦法修正後之宣導，使職員得以預作準備、收容人及民眾與家屬得以了解新制運作規定。
2. 於本監官方網站、接見室及各場舍公告法規修正內容以及修正辦法本文。



## 收容人提出 之人之登錄

自修正辦法公布至今，持續建置收容人申請之外界提出之人名冊，並登載於獄政資訊管理系統。



## 專案規劃 執行小組

因送入辦法之修正對民眾與收容人權益影響甚鉅，故成立專案規畫執行小組因應，由本監秘書擔任召集人，並由各業務科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政風室主任協助督導。

# 收容人普發現金



# 如何領

財政部  
2025.10.23



## 登記入帳

**10000.gov.tw**  
官網登記入帳

準備好

-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本人/代領人金融機構帳號



## ATM領現

指定金融機構(含郵局)  
實體ATM機臺領現

準備好

- 發放對象健保卡號
-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本人/代領人金融卡



## 郵局領現

郵局儲匯櫃檯  
營業時段領現

準備好

- 發放對象健保卡
- 本人/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



## 直接入帳

特定對象  
免登記！直接匯入帳戶



## 造冊發放

- 矯正機關收容人
- 特定偏鄉民眾

由矯正署造冊發放  
由當地派出所或分駐所造冊發放  
屏東縣獅子鄉  
花蓮縣萬榮鄉  
臺東縣金峰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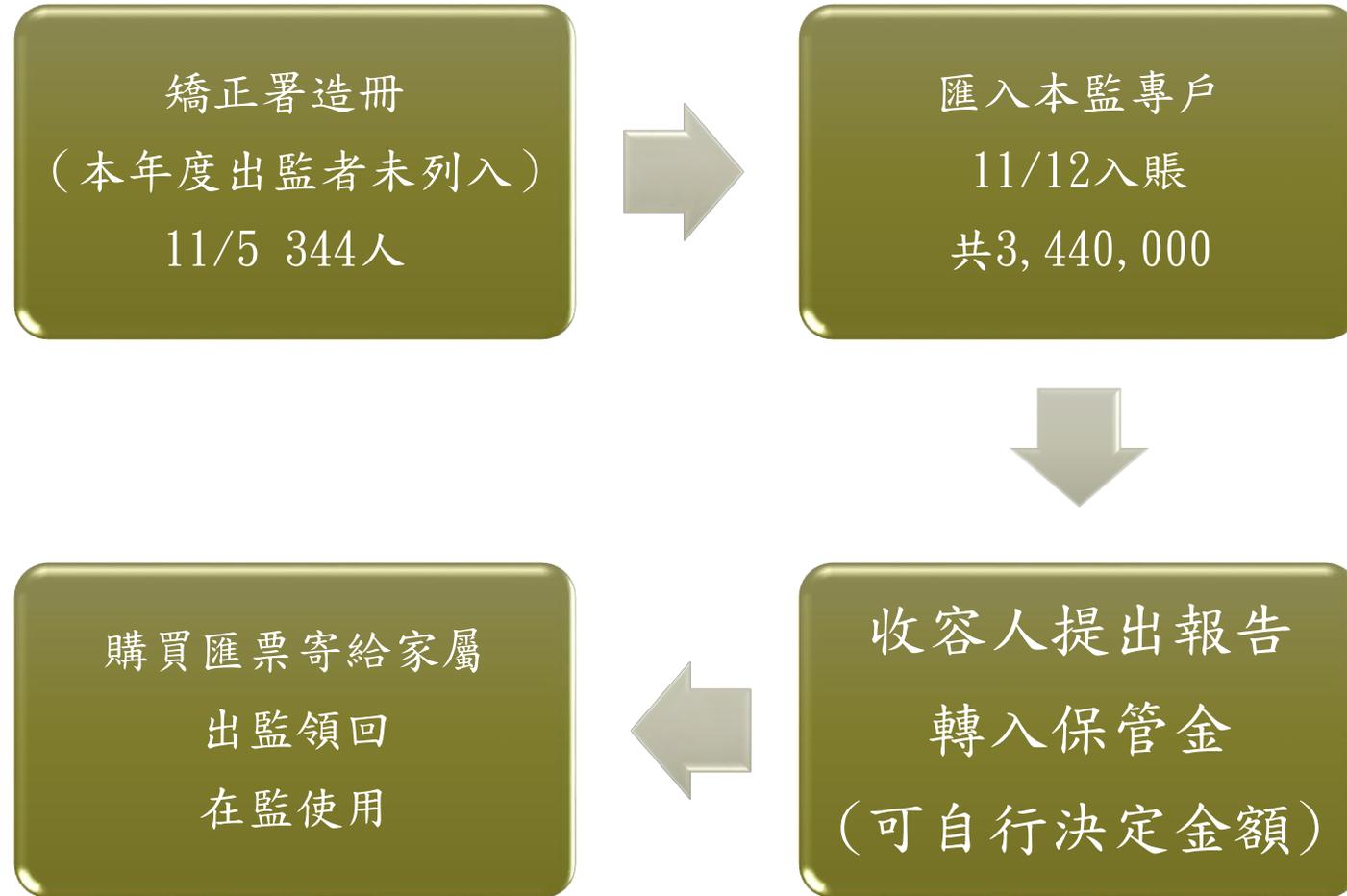
## Q13.收容人，如何領取普發現金？

- (一) 矯正機關收容人係由矯正署彙整造冊提供給數發部確認，再由財政部統一撥款給各矯正機關轉入收容人保管金以供使用。
- (二) 列入矯正機關統一發放名冊之收容人，在未領取前即已出監所者，請向原機關領取普發現金。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Wuling Minimum-Security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發放方式



# 目前發放情形(11/12~11/26)

## 移監轉出、轉入

- 移出本監共9名，由本監轉出渠等收容人之普發現金共90,000元。
- 移入本監共59名，由移出監獄轉入本監共590,000元。



## 轉入保管金及出監領回

- 出監前轉入保管金，於出監時領回，共1名。
- 在監申請轉入保管金後自行運用（購買匯票、在監使用）等，共183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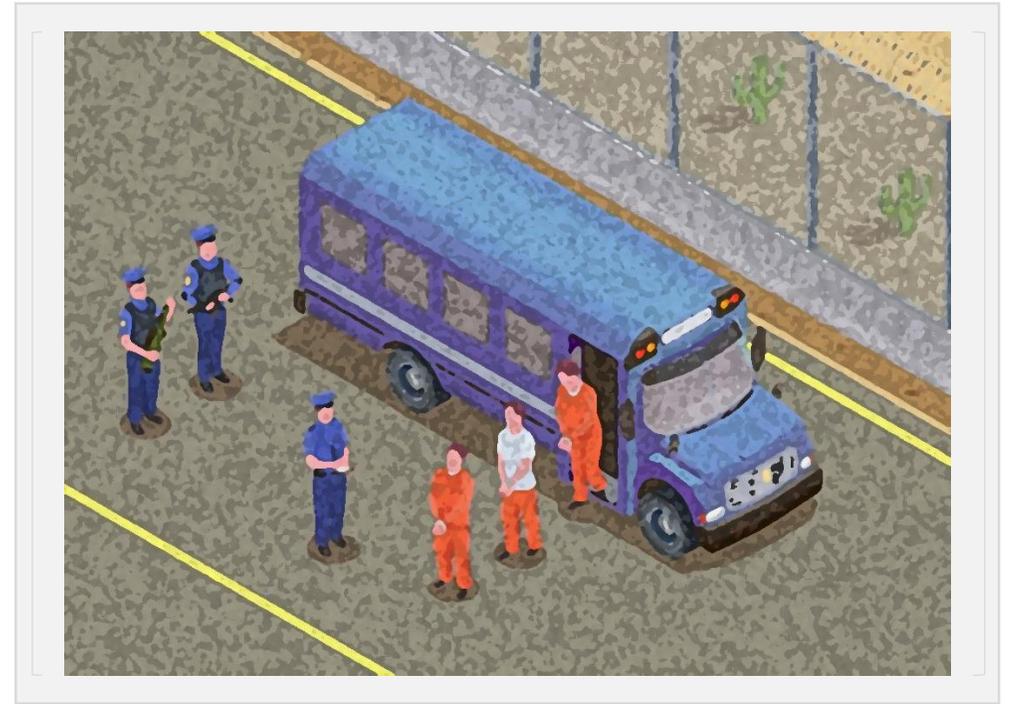
## 造冊後普發現金入帳前出監

- 矯正署造冊最後確認時間為11/5，惟普發現金於11/12匯入本監保管金，期間假釋出監者由本監金錢保管承辦人與出監收容人聯繫確認領回方式，共計4名。



# 執行情形

- 收容人分批轉入：
- 因收容人保管金有遭沒收、扣繳等情形，普發現金尚未轉入保管金即可避免扣繳，故部分收容人會分批將普發現金轉入保管金。



- 造冊後移監：
- 收容人於監獄或看守所經造冊，於普發現金匯入各監專戶前移監或發監執行時，接收單位需與移送單位反覆聯繫確認收容人發放現金情形。

※ 本監案例：某收容人於北所造冊，後經發監執行至新竹監獄，又經新竹監獄移監至本監。



Thanks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4年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實地訪查照片

戒護科業務報告



委員實地訪查-接見室





委員實地訪查-診間



委員實地訪查-分監收容人熱水供應情形(鍋爐設備)



委員實地訪查-外役監收容人熱水供應情形(鍋爐設備)





委員實地訪查-行動電話監測器



#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 114年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開啟意見箱照片

委員開啟【分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委員開啟【外役監】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一、擴大現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專責機構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p>	<p>蘇委員銘暉：建議矯正署對於經醫師診斷精神疾病之收容人，擴大現有專責機構之收容員額及醫療量能。</p>	<p>本案非本監業管範圍，爰移請矯正署回覆。</p>
<p>二、女性進入戒護區領用蜂鳴器之辦理情形。</p>	<p>葉委員鳳娟：目前提供之蜂鳴器未配戴掛繩，領用者可能會隨手放置，實際需要時反而未能及時使用，建議蜂鳴器以吊繩或識別證之形式發放。</p>	<p>本監業已將蜂鳴器配置掛繩，以利進入戒護區之女性職員或訪客於必要時得以及時使用。</p>